

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組成政策及落實情形(第十六屆)

1. 方針

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項級第三項：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(1)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(2)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(3)多元化方針執行目標：

*設立一席(13%)以上不同性別董事：目前一席女性獨立董事，目標達 1/3 席次(至少二席)。

*專業技能多元化：技術(工)/財務(商)/法務/其他各佔 13%以上(至少一席)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(1)營運判斷能力。(2)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(3)經營管理能力。(4)危機處理能力。

(5)產業知識。(6)國際市場觀。(7)領導能力。(8)決策能力。(9)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
2. 落實情形：

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設置7席董事席次。

第十五屆(110-113 年度)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分布情形：

技術(工)58%、財務(商)14%、法務 14%、其他 14%

第十六屆(113-116 年度)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分布情形：

技術(工)58%、財務(商)14%、法務 14%、其他 14%

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3 席董事、4 席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 1/2 以上(57%)，董事成員具備產業、財務、法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。女性董事一席占董事席次 13%以上，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多元核心項目		辛忠衡	辛耀吉	辛耀宏	史欽泰	蘇怡仁	陳正益	葉曙雯
基本組成	國籍	台灣	台灣	台灣	台灣	台灣	台灣	台灣
	性別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女
	兼任員工		V					
	年齡	60 以下	V	V		V	V	V
		61 以上	V		V			
	獨董任期	新任						V
		3 屆						
專業能力	電機工程	V		V	V			
	財會							V
	經營管理	V	V					
	法律					V		
	化工材料						V	
產業經驗	電子業	V	V	V	V		V	
	會計師/律師					V		V
	服務業		V	V				
	學術研究機構				V		V	